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換股股東協議以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後  
就認購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  
約17%股權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除非於本公告內另行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該等交易已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因此該通函所載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隨後，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向目標少數股東發出期權通知以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契據項下的換股認購期權，即有權利要求目標少數股東向買方出售彼等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換取發行同等股權的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股份。

因此，行使換股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宣告完成。於同日，Biostime Australia、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及目標少數股東訂立換股股東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因此，買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iostime Australia持有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約83%股權以及目標少數股東合共持有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約17%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